

8 數位電視功能

車載娛樂影音系統支援 HD 高畫質解碼的 DVB-T 數位電視接收功能。

開啟數位電視

首次執行數位電視，請選擇 [開啟電視] 以開啟電視功能。



注意
當系統偵測至車輛未拉起手煞車時，啟用數位電視觀看功能，將無法觀看數位電視影像，僅會提供電視聲音聆聽。



啟用電視後，會自動進行頻道掃描，會搜尋所在位置的數位電視頻道。若所在環境收訊不佳，將無法完整顯示電視頻道。



注意
台灣數位電視頻率範圍為 533-593MHz，包含台灣、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目前已提供 HD 高畫質頻道內容。



44



選擇 可回復原本螢幕觀看模式。



若主機無操作，8 秒後播放控制列會自動消失，移動旋鈕呼叫控制列顯示。



46

完成頻道掃描，即可開始體驗車載娛樂系統提供的數位電視服務。



數位電視操作介面



1. 關閉電視
選擇可關閉數位電視功能。
2. 頻道切換鍵 (向前)
往前切換頻道。
3. 頻道切換鍵 (向後)
往後切換頻道。
4. 雙語切換
可切換電視節目播放語言，並非所有節目皆支援，需電視節目支援才能切換。
5. 全螢幕
選擇 可將影片畫面轉成全螢幕。

45

6. 選擇節目

提供選擇的數位電視 [節目導覽]、[頻道掃描] 及 [電視設定] 功能選單。



1. 節目導覽
節目導覽左側為目前可接收的頻道，選擇可快速切換，右側則是該頻道目前播放的節目及內容介紹，選擇即會將選擇節目做為播放觀看的電視內容。



選擇頻道內容下方的 [節目表] 可查看該頻道的電子節目表。



47

選擇頻道導覽右方的選項，可進入 [編輯頻道] 以設定顯示 / 隱藏的頻道。



使用者短壓旋鈕勾選頻道，以決定是否顯示 / 隱藏該頻道。



11. 頻道掃瞄
選擇可重新搜尋所在位置的數位電視頻道。



111. 電視設定
選擇可進入 [電視設定]。

9 Auto+

車載娛樂系統支援與手機藍牙連結功能，可將手機做為遙控器操作，快速切換各功能使用，連結手機後也能利用手機分享手機地圖上的景點位置，無須傳送車載娛樂系統內進行點位導航。

注意

1. Android 智慧手機使用前必須先與藍牙裝置進行配對，iPhone 智慧手機建議與藍牙裝置進行配對再進行操作，配對操作請參閱藍牙設定章節說明。
2. Auto+ 採用藍牙無線技術進行數據傳輸，操作時可能的不可抗力因素使連結發生不穩的情況，若發生連結不穩情況，請關閉藍牙連接，然後再次嘗試建立連接。
3. Auto+ 遙控功能提供了便利的操作方式，但並非所有的功能都能完整的在手機端進行操作使用。
4. Auto+ 手機端應用程式支援 Android 及 iOS，請至 Apple App 商店及 Play Store 商店下載安裝，或是掃描 QR Code 進行快速下載。
5. Auto+ 遙控功能需要透過藍牙連接，支援 Android 4.2 以上或是 iPhone 4s 或更新裝置並具備 iOS 8.1 以上作業系統版本。

10S 手機操作步驟：

1. 欲使用之手機與主機藍牙連接。
2. 選擇車載娛樂系統內的 Auto+ 應用程式，並於手機端 Apple App store 下載安裝 Auto+ 手機應用程式。



49

Android 手機操作步驟：

1. 欲使用之手機與主機藍牙連接。
2. 選擇車載娛樂系統內的 Auto+ 應用程式，並於手機端 Google Play 商店下載安裝 Auto+ 手機應用程式。



3. 於車載娛樂系統內選擇手機類型並選擇 [確認]。



4. 於手機端開啟 Auto+ 應用程式，可選擇進入「遙控」或「分享位置」功能，點選即可開始使用。



注意

因多媒體娛樂系統一次只能由一支智慧手機進行遙控，請在欲進行遙控操作的 Android 智慧手機內開啟 Auto+ 應用程式，以便與多媒體娛樂系統進行連結。

51

3. 於車載娛樂系統內選擇手機類型並選擇 [確認]。



4. 於手機端開啟 Auto+ 應用程式，可選擇進入「遙控」或「分享位置」功能，點選即可開始使用。



注意

因車載娛樂系統一次只能由一支智慧手機進行遙控，請在欲進行遙控操作的 iPhone 智慧手機內開啟 Auto+ 應用程式，以便與車載娛樂系統進行連結。

5. 建立完連接後，車載娛樂主機會顯示藍牙已連結狀態。



50

5. 建立完連接後，車載娛樂主機會顯示藍牙已連結狀態。



第二次使用步驟說明：

若使用者已成功建立藍牙連接，欲再次使用 Auto+ 功能，請依下列步驟進行操作（以 iOS 為例）：

1. 確認 iOS 或 Android 智慧手機藍牙功能已開啟。

2. 點選進入車載娛樂系統內的 Auto+ 應用程式。



注意

若使用者同時擁有 iPhone 及 Android 智慧手機，欲更換連結 Auto+ 進行遙控操作，請參閱藍牙設定章節預先進行藍牙裝置配對後，點選多媒體娛樂系統 Auto+ 畫面中手機下方的「變更」選項，以進行不同作業系統手機的切換。

52



3. 於手機端開啟 Auto+ 應用程式，智慧手機也會開始搜尋已建立藍牙裝置連線。



注意
因車載娛樂系統一次只能由一支智慧手機進行遙控，請在欲進行遙控操作的 iPhone 智慧手機內開啟 Auto+ 應用程式，以便與車載娛樂系統進行連結。

4. 待藍牙連線完成，車載娛樂系統內 Auto+ 畫面的狀態會顯示為已連線狀態。



5. 手機端 Auto+ 應用程式畫面也可選擇使用「遙控」或「分享位置」功能。



注意
如果無法順利建立藍牙連線，請先「關閉」智慧手機的藍牙功能後，再次「開啟」藍牙功能以讓車載娛樂系統與智慧手機進行連線。智慧手機藍牙功能開關操作請參閱各手機廠牌的說明。

手機遙控操作介面

於手機端開啟 Auto+ 應用程式，進入遙控頁面，即可將手機做為遙控器使用。



1. 功能頁面切換
選擇圖案可切換音樂、導航、電視及設定功能頁面。
2. 控制介面
可上下左右移動選擇功能，並可點選 OK 進行確認，或點選返回到上一頁。
3. 多媒體遙控控制
選擇可呼引出多媒體播放控制面板，進行音樂播放操作。



手機點位傳送導航

於手機端開啟 Auto+ 應用程式，進入位置分享頁面，可於手機內地圖點位傳送至車載娛樂系統並開始進行導航。

iOS 手機操作說明：



注意
使用者如果以 iOS 裝置連結，並首次啟用位置分享功能，需「允許」Auto+ 程式存取手機的 GPS 定位功能，才能開始使用。若使用者「不允許」Auto+ 程式存取 GPS 定位功能，則需移除手機端 Auto+ 程式並重新進行安裝才能使用此分享功能。



使用者可以在 Auto+ 內的地圖頁面中（預設為 Apple 地圖），選取欲分享傳送的位置，並選擇「傳送」將選取的位置傳送至車載娛樂系統。



選擇傳送後，車載娛樂系統若接收到分享的位置資訊，即會跳出接收位置資訊的提示窗。

使用者可選擇「確定」以關閉提示資訊，可在導航功能內的搜尋記錄內再次查看。



選擇 [1] 可以查看分享位置的詳細資訊。



選擇【導航】則可開始進行導航。



Android 手機操作說明：



使用者可以在 Auto+ 內的地圖頁面中 (預設為 Google 地圖)，選取欲分享導航的位置，並選擇「傳送」將選取的位置傳至車載娛樂系統。



選擇傳送後，車載娛樂系統若接收到分享的位置資訊，即會跳出接收到座標位置的提示畫面。

使用者可選擇「確定」以關閉提示資訊，可在導航功能內的搜尋記錄內再次查看。



選擇【】可以查看分享位置的詳細資訊。



選擇【導航】則可開始進行導航。



10 Miracast

支援 Miracast 的智慧手機可透過此功能將手機畫面無線投射至車載娛樂系統螢幕顯示。

- 注意**
1. 需開啟 Wi-Fi 功能，並透過手機 Wi-Fi 連結方可使用。
 2. 智慧手機需支援 Miracast，且 Android 作業系統為 4.2 版本以上。
 3. 不同廠牌智慧手機在 Miracast 功能的操作上各有不同，實際使用請參閱手機說明書。
 4. 啟動 Miracast 後，為確保畫面品質，手機將無法使用藍牙與 HDMI 影音輸入功能。Miracast 影像可能的連線品質不佳，造成些許延遲或不穩的現象。
 5. Miracast 功能的解析度顯示上限為 1080p (1920 x 1080 畫素)。

請先開啟 Miracast 功能開關。



待畫面提示「Miracast 已開啟，請投影行動裝置的畫面」訊息後。



請由智慧手機端操作開啓無線螢幕投射功能，並選擇投放至車載娛樂系統 [Android_XXXX]。

- 注意**
- Android_XXXX 為示意，實際車載娛樂系統代號以實車為準。



待連線完成，即可將智慧手機螢幕畫面同步投放於車載娛樂系統查看，聲音也會同步透過車載喇叭放送。



11 系統設定

導航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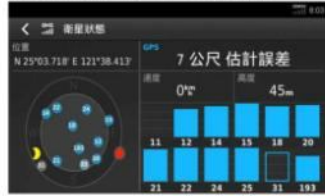
於手機應用程式 Auto+ 應用程式，進入位置分享頁面，可於手機內地圖點位傳送至車載娛樂系統並開始進行導航。



61

1. 導航及位置

- 計算模式：提供較短時間（預設）、較短距離、直線導航、首選一號優先及直道、三號優先路徑計算方式。
- 避障：可選擇避障、預設、高速公路、收費道路、交通路況、避船頭、共乘車道（預設）及未鋪設路面（預設）選項。
- 自訂避障：提供避障區域及避障道路兩種設定功能。
- 計程收費車種設定：可查看每日行駛於高速公路收費金額及更換計算車種。
- GPS 衛星定位：勾選會啟用 GPS 定位功能（預設）；取消會關閉並切換至模擬導航模式。
- 衛星狀態：選擇可進入衛星狀態頁面，透過此到本機目前定位狀態。當衛星柱狀圖如果未顯示藍色實心狀態，即表示此時尚未完成定位。當柱狀圖顯示藍色實心狀態，代表已完成定位工作，可以進行導航功能。



2. 地圖與車標

- 車輛顯示：可選擇在地圖上顯示的車輛顯示。
- 汽車地圖畫面：可選擇在地圖上顯示的畫面呈現，提供車行方向向上、北方向上及 3D 顯示（預設）。
- 地圖詳細度：可選擇顯示在地圖的畫面內容精細度，可選較高、正常（預設）、較低路網。
- 地圖主題：提供多種地圖風格設定，預設為 Garmin 風格。
- 導航資訊選擇：可選擇於地圖畫面上呼叫的相關功能內容，包含停止導航（預設）、繞道（預設）、沿路景點資訊（預設）、里程計（預設）、交通路況（預設）、快速道路指引（預設）、道路沿路景點（預設）、3D 城市實景導引（預設）。
- 地圖畫層：可勾選於地圖顯示的畫層內容，沿邊與路點顯示（預設）、3D 建築物（預設）、3D 地形（預設）、交通路況（預設）、軌跡記錄。
- 自動縮放：勾選狀態在導航時地圖會隨著行車路況自動縮放（預設）；取消可自行在地圖放大或縮小比例。
- 遠程顯示音效提醒：可選擇是否於有遠程顯示的路段，於超過速限的同時，以警示音提醒使用者。
- 地圖管理：可檢視已安裝的地圖。
- 自動啟用快速道路出口指引：可選擇是否在進入快速道路時自動顯示相關出口匝道資訊，預設為關閉。

62

3. 警示點提示

- 警示：可選擇以「聲音」、「連續音」或「簡訊」提示的警示音。
- 顯示：可選擇是否勾選「自訂興趣點」以簡訊或簡訊顯示提示的功能。

4. 旅行記錄

- 旅行記錄：勾選可開啟記錄 myTrends，用於追蹤的地點及軌跡記錄功能（預設）。
- 清除旅行記錄：選擇可清除所有軌跡記錄資訊。

5. 交通路況

- 最佳化路線：勾選可在會規劃路線及適應交通事件時，自動提供路況事件。
- 路況顯示：就線上路況事件的畫層內容，可勾選自由選擇「簡訊」顯示、僅顯示嚴重路況的「基本」模式或全部路況的「經常」模式。

注意

導航系統速限警告有 10 公里的速限剩餘後，避免不斷提示造成駕駛困難而影響行車安全。舉例說明：若速限為 100 公里，超過後降至 90-100 公里，再超過時系統將不會再次警告，但於車速降至 90 公里以下後再次超過 100 公里速限，系統將會再次進行提示。

63

Wi-Fi 無線網路設定

於手機應用程式 Auto+ 應用程式，進入位置分享頁面，可於手機內地圖點位傳送至車載娛樂系統並開始進行導航。

注意

1. 需有無線網路設定方可進行連接，例如手機需執行熱點功能。
2. Mifacast 為 Wi-Fi Direct 的延伸應用，同樣需開啟 Wi-Fi 功能才能使用。



藍牙設定

車載娛樂系統的藍牙裝置名稱為 [Carmax BT]。

注意

1. Auto+ 遙控功能需要透過藍牙連接，支援 Android 4.2 以上或是 iPhone 4s 或更新裝置並具備 iOS 8.1 以上作業系統版本。

藍牙連線步驟

1. 啟動主機藍牙裝置，請將欲連線之藍牙手機設為【可被搜尋】或是【內附近所有藍牙裝置顯示】可由主機搜尋到藍牙手機。



64

- 選擇欲連線手機後，請在手機上點選 [配對] 以確認建立連線。(若手機無支援 Auto Pairing 機能，請輸入對應配對碼)

IOS 手機操作示意圖



Android 手機操作示意圖



- 連線完成，點選的手機會出現已連線狀態，即完成藍牙配對動作。



65

顯示設定

車載娛樂系統的藍牙裝置名稱為 [Carmax BT]。

可選擇導航畫面顯示的配色，提供白天、夜間、自動 (預設) 三種選擇。



音效設定

可調整導航播放音量。



66

媒體設定

- 自動全螢幕顯示：選擇後在影像功能頁面，若 8 秒沒有動作會自動切換成全螢幕顯示 (預設)。
- USB 影片的螢幕比例：選擇播放影像時以保持比例 (預設) 或是延伸顯示。



電視設定

- 自動全螢幕顯示
勾選可讓數位電視在開關 8 後自動進入全螢幕模式 (預設)。
- 影片的螢幕比例
可調整電視影像顯示是否依電視頻道原比例內容呈現，或延展以全螢幕顯示。
● 保持比例 (預設)
● 延展
- 背景播放
勾選後可在離開數位電視功能頁面時，仍提供電視聲音供使用者聆聽 (預設)。



67

系統設定



- 語言與鍵盤
 - 語言語言：可選擇導航播報的語言語言，帶有播報語言的語言於導航時會以 TTS 播報道路名稱。
 - 系統語言：可選擇車載娛樂系統的顯示語言。
 - 鍵盤語言：可選擇鍵盤語言的輸入方式。
- 單位與時間
 - 自動判斷時間：勾選會以 GPS 衛星資訊依時間校對 (預設)。
 - 定時時間：自動判斷時間未勾選時可自行設定時間。
 - 時間格式：可選擇 12 小時制 (預設) 或 24 小時制。
 - 單位：英里、公里 (預設)。
 - 坐標格式：可設定坐標系統及對應系統：預設為 N ddd°mm.mm' 度分秒及 WSS-84。
- 關於
 - 裝置資訊：可查看車載娛樂系統資訊、軟體 / 語言版本及機台 ID。
 - 法律資訊：可查看車載娛樂系統採用的平台開發資訊。
- 重置
 - 恢復原廠設定：選擇會清除裝置內所有資訊，回到出廠狀態。

68

12. HDMI



1. 手機功能確認：
首先確認手機是否支援 MHL、USB Type C (支援 HDMI) 或是 HDMI 功能。
2. 手機安裝：
取出手套箱內 HDMI 線，插入 MHL 轉 MHL 線或 USB Type C (Android 手機) 或是 HDMI 對 HDMI 轉接線 (iPhone 手機)。另外一頭插入手機。手機行動連結後，只螢幕顯示手機畫面。任何操作依然需要由手機端操作。
3. 返回主選單：
按 "Menu" 或是 "返回" 鍵即可馬上返回主選單。



- 注意**
1. 部份 HDMI 轉 MHL 需要額外接 USB 供給電源。iPhone 手機需要再接轉用 HDMI 轉 Lightning 接頭。三星手機需要另外 MHL 轉接頭。USB Type C 需要再接轉用 HDMI 接頭。部份手機 USB Type C 沒有支援 HDMI 功能。使用前請先確認手機功能。
 2. 手機音源輸出由手機端判定。若正在執行藍牙音樂，或切換至 HDMI。請在藍牙音樂模式下與多媒體外接盒 HDMI 連接。要於手機判斷此時音訊切換至 HDMI 輸出。

69

13. 行車記錄器



1. 行車記錄器操作：
可使用控制按鈕操作行車記錄器。行車記錄器操作功能，對應車輛操作方式。
2. 返回主選單：
在任何畫面內按 "Menu" 鍵即可馬上返回主選單，或是按觸 "返回" 鍵至主選單。

14. 產品規格

螢幕：	Lexus 原車音響螢幕
影像解析度：	800 X 480 Pixel
輸出入裝置：	HDMI X 1 USB X1
操作電壓：	DC 12 -13.5V
最大消耗功率：	30W
工作溫度：	-20 to 70 度
尺寸：	176 X 130 X 40 mm
Digital 數位電視頻道：	53MHz to 599MHz
無線網路 WiFi 標準：	2.412 to 2.4841 GHz
WiFi 天線：	同軸電線，0 dbm gain
GPS 天線：	主動式天線 3.3 -5V, 25dbm gain
視頻輸出入阻抗：	100 Ohm
支援 USB 規格：	USB2.0
廠牌：	SmartDesign
型號：	SMH-2000
型名：	多媒體影音外接盒

70

15. 簡易故障排除

1. GPS 收訊不良：
部份市售行車記錄器可能會影響 GPS 訊號。請先將行車記錄器斷電。GPS 上方不可放置金屬物品，或是具有金屬成份的隔熱紙。GPS 訊號有可能因為天線的結構影響 GPS 收訊，這為正常現象。
2. DTV 收訊不良：
DTV 訊號會因為地形之因素影響訊號強度。部份區域為訊號死角，移至其它區域即可改善。
DTV 天線在後保險桿，若有任何外力撞擊保桿有可能造成天線的 損毀，請至服務廠維修。
3. 無法進入多媒體系統
進入多媒體系統的方式為長按 Menu 鍵三秒鐘，過慢或是過快的速度將會導致電腦 誤判。
4. USB 裝置無法讀取
請確認 USB 裝置內是否有儲存影片或音樂。其格式為播放器所支援格式，USB 重新插拔一次，並且離開影片功能再重新進入。
5. HDMI 無法使用
手機必須要有支援 MHL 功能或是 USB Type C 支援 HDMI。
Android 手機需另外購買 MHL 轉 HDMI 線材或 USB Type C 轉 HDMI。
iPhone 手機必須向 Apple 購買 Lightning 數位影音轉接器。
6. DVR 無法使用請確認是否有加裝該項裝置。
DVR 需要加裝 Lexus 車型專用行車記錄器。一般市售產品無法使用。
7. Miracast 無法使用
手機必需支援熱點或是可攜式無線網路功能。
Android 手機必需 6.0 版本以上。
本功能不支援 iOS 手機或是裝置。

根據 F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 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 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 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符合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 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液晶顯示器使用注意事項：
液晶顯示器使用觀看過度恐傷害視力。
液晶顯示器使用觀看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本功能不支援 iOS 手機或是裝置。

71